

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富维”）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一汽富维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_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一汽富维为本次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

常
3122

第二节 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27日，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委会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2、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7日，公司通过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9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4、2019年4月25日，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和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0年3月17日，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4月22日，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7月30日，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07,656,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股（含税）。2020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或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行权价格的调整：派息加上派送股票红利

$$P = (P_0 - V) / (1 + n)$$

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 = (12.44-0.2) / (1+0.3) =9.42 元/股

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 = (12.54-0.2) / (1+0.3) =9.49 元/股

2、数量的调整：派送股票红利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Q=2,280.00* (1+0.3) =2,964.00 万份

其中第一批次可行权数量由 720.72 万份调整为 936.936 万份，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6.00 万份调整为 124.80 万份。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Q=94.50* (1+0.3) =122.85 万份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汽富维本次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出具。



负责人: **张树波**
张树波



经办律师: **祝春雨**
祝春雨

